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專責機構，主要透過無形文化資產「再生」(representation)的方式，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為當代臺灣創造出屬於這個世代的文化價值，帶進更廣大的傳藝愛好者與欣賞者，提供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本中心除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外，並提出「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透過本中心所屬 3 個園區：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及高雄傳藝園區(藝術推廣)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創造跨域加值之綜效。該計畫於 105 年度起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基金於 108 年度退場，自 108 年度起回歸編列於本中心公務預算分支計畫 0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項下據以執行。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 (1)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
- (2) 推動傳統藝術之展演交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培養傳統藝術欣賞與消費人口。
- (3)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 (4) 以所屬場域作為表演藝術與工藝實踐發展基地，支持與輔助傳統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維

繫傳統藝術傳承與發展。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全國性音樂獎項及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或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圈領先優勢。
- (2)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使所屬國家專業劇（樂）團作為文化先鋒，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4. 推動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 (1) 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起正式營運，將透過各類型節目之推動，逐步穩定落實場館經營定位，致力策辦高品質傳統表演藝術演出，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傳統藝術專業演藝殿堂，達成維護傳統經典、銜接當代創意、探索未來趨勢目標，永續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發展。
- (2) 宜蘭傳藝園區於 105 年完成下一階段委外經營招商作業，106 年 1 月正式營運，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挹注，透過辦理戲曲人才培育、建置傳統藝術智庫、策劃主題式文物展示、修復傳統建築聚落，將園區發展成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
- (3) 高雄傳藝園區各項工程預定 110 年完工，左營中山堂現址及周邊商業區、臺灣豫劇團現址等二場域，未來將整合定位為高雄傳藝園區，其中中山堂及周邊商業區將修建為專業劇場與相關服務性設施。豫劇團現址則整建為符合臺灣豫劇團及支援南部傳統藝術團體使用具排練、展演及服務性質之地方傳統藝術育成空間，作為推動南臺灣傳統戲劇發展之核心基地。